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海关根据《条例》第 21 条及 43 条，对一间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采取以下纪律处分行动：

牌照号码 19-09-02882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名称 国汇集团 (中国) 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违反

- (i) 《条例》第 5(5)条及附表 2 第 13 条，即在进行 69 宗汇款交易之前，没有记录收款人的地址；
- (ii) 《条例》第 5(5) 条及附表 2 第 20 条，即没有备存 1 宗汇款交易的汇款人的识别文件；及
- (iii) 《条例》第 40 条，即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海关关长具报一名最终拥有人及一名董事已改变的详情。

决定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决定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 公开谴责、采取纠正行动及罚款